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9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文祥

被告 鈺旺精密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盧信融

被告 邱錦美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3,6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345萬9,164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9萬3,146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林錦源

04 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：

05

編號	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866,664元	利息	113年8月11日	114年3月9日	(211/365)	1.72%	8617.25元
		利息	114年3月10日	114年11月18日	(254/365)	2.72%	16404.41元
		違約金	113年9月12日	114年3月9日	(179/365)	0.172%	731.04元
		違約金	114年3月10日	114年11月18日	(254/365)	0.544%	3280.88元
2	2,470,000元	利息	113年8月11日	114年3月9日	(211/365)	2.22%	31698.56元
		利息	114年3月10日	114年11月18日	(254/365)	3.22%	55346.95元
		違約金	113年9月12日	114年3月9日	(179/365)	0.222%	2689.12元
		違約金	114年3月10日	114年11月18日	(254/365)	0.644%	11069.39元
3	122,500元	利息	113年11月11日	114年3月9日	(119/366)	2.22%	886.63元
		利息	114年3月10日	114年6月11日	(94/365)	3.22%	1015.84元
		利息	114年6月12日	114年11月18日	(160/365)	3.22%	1729.1元
		違約金	113年12月12日	114年3月9日	(88/365)	0.222%	65.57元
		違約金	114年3月10日	114年6月11日	(94/365)	0.322%	101.58元
		違約金	114年6月12日	114年11月18日	(160/365)	0.644%	345.82元
利息與違約金小計							133,982元
總計	3,593,146元	計算式：3,459,164元+133,982元=3,593,146元					